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 鋼 福 山 資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 議 發 行 與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變 更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EHK: 6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富德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SEHK」	指	聯交所股份代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和首程控股有限公司(SEHK: 697)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范文利(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徐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

蔡偉賢

陳建雄

李澤平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ii)建議變更核數師；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項至第7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91,065,77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018,213,154股新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范文利先生、陳兆強先生及常存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3條，徐倩先生及李澤平先生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蔡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可作為參考依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蔡先生之獨立性，認為儘管蔡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因其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於本公司就任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而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沒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於物色該名人士及考慮其是否屬獨立人士的流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他們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沒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各人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考慮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以及各人的個性、品格、獨立性、經驗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他們每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且他們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並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通函附錄二列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載有其技能及經驗的簡歷資料，於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如有)，董事薪酬的釐定準則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金額。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所載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4. 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以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及保持本公司審計師之獨立性。據此，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信永中和是獨立的、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信永中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已在其致董事會的有關終止核數師聘任的函件中表示，彼等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原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與建議委任的新任核數師信永中和於發佈前已審閱該公告及本通函，並確認該等內容足以向公眾充分披露是次更換核數師的背景及原因。

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視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完成信永中和之承接新客戶程序後，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應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文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以已發行股份5,091,065,77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509,106,57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和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取得或鞏固其於回購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9%及28.38%。假設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以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6.98%及31.53%。於本公司權益之增加將可能導致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3.63	2.98
七月	3.31	2.71
八月	2.81	2.48
九月	3.08	2.47
十月	3.12	2.72
十一月	2.95	2.58
十二月	2.77	2.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56	2.26
二月	2.44	2.27
三月	2.68	2.24
四月	2.59	2.23
五月	2.67	2.43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	2.51

(g)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范文利

范文利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代理主席、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范先生為礦山高級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武漢理工大學礦山資源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北京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過往，范先生曾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礦業公司(「首鋼礦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長期負責礦山的安全生產經營工作。范先生曾先後分別擔任首鋼礦業旗下的杏山鐵礦(地下礦山)及水廠鐵礦(露天礦山)的副礦長，亦曾任首鋼礦業生產處的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於任內組織了杏山鐵礦地採投產及快速達產。范先生對露天及地下礦山管理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薪金(現時：230,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范先生之董事酬金為2,760,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酬金經參考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陳兆強

陳兆強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煤礦工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過往，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薪金(現時：220,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3,429,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酬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2,001,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常存

常存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常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持有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常女士在會計、審計、金融及保險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常女士曾於富德生命人壽擔任多個職位。

現時，彼分別為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富德生命人壽之董事及審計責任人，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計責任人，以及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之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常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常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常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常女士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袍金經參考常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常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徐倩

徐倩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專業哲學博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及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現時，徐先生為富德生命人壽的總經理助理及首席投資官，亦是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董事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9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8)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除了在金融投資和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與專業知識外，他對宏觀經濟政策、土地經濟及能源產業等領域亦有深入研究，並曾發表多篇具影響力的學術文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徐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該袍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李澤平

李澤平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在金融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李先生曾於中國銀行總行東方信托投資公司(現為中國銀行投資管理部)任職，後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處置審查等工作。此外，彼亦曾出任東方金誠評級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與戰略協同部督導員(總經理級別)。李先生曾組織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監管機構的董事會進行審計和盡職調查，積累了逾10年豐富的金融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特別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方面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13,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袍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變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3)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文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更改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重選之董事為范文利先生、陳兆強先生、常存女士、徐倩先生及李澤平先生。
- (3)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變更的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